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六編

清代稿鈔本

第二五三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六編

清代稿鈔本

第二五三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

SPM

南方出版傳媒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二五三冊目錄

乾隆盜案稟詳	一
請撥通鄉寺產爲常年費等稟稿	二〇五
爲稟請牛屠捐案稟稿	二八七
梁天來案考證	四五九
粵西候補委用試用雜職簡明補官冊	四七一

乾隆盜案稟詳

不分卷

佚名輯

鈔本

乾隆盜案稟詳

英德縣敬稟者。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據湖南宜章縣客民吳鵬、
曾情、宗陳永盛等具報。本月二十三日在佛山鎮僱得王耀彩、倒
扒船。裝載行李。銀兩。往樂昌縣交卸。即于是日開行。二十七
日晚候。行至治屬大樟地方灣泊。三更時分。被賊上船。劫銀千兩
并衣物等情。并開失單到縣。據此。隨會全營員親詣該處。查勘被
劫情形。估贓造冊。另文詳報外。查本案船戶水手共止三名。船戶
王耀彩并伊侄王成鳳俱係長沙府人。水手羅亞奇係高要縣人。
訊據事主吳鵬等供稱。僱船裝載時。有水手五名。及至開行止有
王耀彩等三名。中有可疑。隨訊王耀彩供認。曾有水手潘八并伊
叔振勸訊。船戶等列列摺。飭差協緝。

外甥何北有表弟鄧四會在行李見客有銀商同往邀盧爾貴易
添十楊五楊九楊日秀趕來行劫約定回到佛山至楊五家內分
贓二十七日夜潘八等乘駕小船二更行至大樟上船搶劫贓物
仍往下水而去等語當將該犯王耀彩等收禁又據事主吳鵬回
稱潘八何北有在船幫同裝載行李曾認其人情願跟隨差役帶
同王成鳳前往跟緝等情據此當即飭委洗口司巡檢鮮于超會
同營員押帶王成鳳并事主吳鵬以作眼目前往佛山等處改裝
嚴密緝拿務押解回縣訊辦并移南番二縣一体添差協拿外合
先將據報被劫勘訊緣由及王耀彩供開各犯年貌住址開摺具

稟伏祈

大人察核、俯賜檄飭南番二縣迅速添差協拿、俾贓賊不致遠颺、寔為公便、

英德縣今將王耀彩供開各犯年貌住址、列摺呈

電施行、

計開

潘八、又名彭老八、係湖南衡州府人、約年二十七、八歲、無鬚、在廣

西南寧府住家，有妻，平日在佛山板洞口倒扒船安歇，受僱撐船，又在省城往來替鹽船上駁鹽。

何北有，湖南湘鄉縣人，係王耀彩外甥，約年三十餘歲，亦在佛山倒扒船上，並替鹽船駁鹽。

鄧四會，湖南湘鄉縣人，係王耀彩表弟，約年二十四歲，亦在佛山倒扒船上，并在省駁鹽。

盧爾貴，東安縣人，約年二餘歲，面麻，在省城海幢寺岸上居住。

易添十，又名奇貴，係肇慶人，約年二十餘歲，與盧爾貴同居住。

楊五湖南湘鄉縣人約年五十多歲面麻身材高大妻妾住省城
靜海門外芭巷內

楊九約年三十多歲係楊之弟

楊寧志又名楊日秀約年二十餘歲係楊五之子

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奉院司通行飭緝

敬稟者、案奉

憲行飭選幹役、在於水陸要隘分路巡查、并飭捕逃加意督率查緝等因奉此、遵即選撥幹、捐給盤費、飭令在於水陸要隘分路巡查、并檄捕逃各官加意巡緝去後、茲于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八日、據卑縣差役楊順、楊勇、李尚、稟稱、小的等奉票赴海陵一帶地方巡查賊匪、遵即帶同海陵司弓役何秀、黃俊、在於海陵屬內、水陸要隘、加意巡查、茲於本年正月十六日晚更候、巡至海陵馬尾洋海旁口岸、見有兩人行走慌張、適春江協右營汛兵丁黃超、沙得、勝利、朝、湧、毅、上、進、并戍船澳更夫司徒秀、走至、一齊上前盤

多獲洋匪情事通奉

問、據稱一名楊亞元、一名楊亞狗在海面生理等語。小的等見其踪跡可疑，隨即拿解。十七日早有新寧縣水手陳亞秀到稱，伊同陳亞貴、吳亞三、李亞寧於正月初九日晚，駕船至新寧縣大澳洋面，被賊奪船，將伊舵水四人分押兩艙底。昨晚賊匪駛船至馬尾洋海旁，登岸取水探信，伊同李亞寧乘間撥開艙板，游水逃脫。因撞遇協防大澳周外司，問知情由，即帶李亞寧前往捕賊等語。小的等當令陳亞秀識認楊亞元、楊亞狗，委係劫船賊匪。小的等即仍着伴趕拿餘黨，合先將陳亞秀并盜犯楊亞元、楊亞狗帶赴審究等情。據此，卑職當堂查驗，楊亞元、楊亞狗均無私拷傷痕。飭令

水手陳亞秀識認、委係當夜劫船正盜。并訊據楊亞元等供認。聽
首盜李亞奇等出洋疊次搶劫得贓、盜首李亞奇夥盜李亞宗、觀
生即死鷄仔三犯、常往大澳練總李亞建家等情。隨添差會營、分
路赴馬尾洋海旁一帶緝拿盜夥盜船。并檄委卑縣海陵司巡檢
費煌督帶縣役、備移新寧縣縣丞就近協拿盜首李亞奇等追起
贓船器械。移知新邑查勘辦理、仍移各犯原籍一体跣緝務獲解
究。卑職一面親身押帶現犯赴省、聽候委員審辦外、所有拏獲
洋盜查訊緣理合備錄供摺、馳稟
憲鑒、除稟

撫督兩院憲暨

道憲及

廣州府憲外卑職謹稟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二十日

府

照今將拿獲洋盜

查訊供由備錄

呈

電

據

縣差

弓兵

更夫

所稟無異不復重叙外

據

陳亞秀供小的是新寧縣沙底村人今年五十七歲平日在葉亞

五拖風船上做水手小的同陳亞貴吳亞三李亞寧四人駕駛

一船葉亞五翁贊義黃亞養同不識姓的亞戊四人駕駛一船。兩船一同出海捕魚。領有本縣牌照。本年正月初九日夜四更時候。兩船先後出本縣大澳外洋捕魚。小的船隻先駛。離大澳不遠。適有小匪船二隻攔近。把小的船鉤住。小的與陳亞貴們叫喊。葉亞五們的船就駛回大澳去了。那匪船上賊人約有十多個。各拿刀棍。一擁過船。小的同李亞寧害怕。躲避艙內。陳亞貴與亞三向阻。被賊人打傷頭上。連小的同李亞寧一并押落艙內。用櫃板蓋住。那賊人就坐駕小的原船出洋。初十二十三幾日行劫三次。小都在船內聽見的。至他們劫得甚麼贓物。小的不曉得。早晚他們

仍放小的四人上艙面吃飯，到十六日晚候，船到治屬海陵司馬尾洋海旁，聽聞賊人上岸取水探信，有幾個賊人在船睡熟，小的全李亞寧乘間撥開盖板，潛水逃走上岸，適遇北津汛協防大澳周外司，小的與李亞寧把被劫情由向說，周外司就帶李亞寧前往捉拿賊黨去了。小的走到口岸，撞着公差兵丁們到來問知情由，據說昨晚盤獲楊亞元、楊亞狗二人，叫小的往認，小的認過，委係劫奪小的船隻賊匪，就同解案下的。陳亞貴、吳亞三二人因另押一艙內，故此小的與李亞寧不能知會，沒有全逃，他們現在被賊人押駛何處，有無謀害，小的不知道。李亞寧因同周外司往捉